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08年3月14日（即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1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進一步於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概述），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0年7月30日生效。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				
<i>附屬公司</i>				
<i>直接持有：</i>				
金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 ⁽³⁾ (「金石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4月7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¹⁾ 、 ⁽³⁾ (「香港金石」)	香港 2010年4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 ⁽¹⁾ 、 ⁽³⁾ (「廣州金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5月26日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 ⁽²⁾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05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礦業、開發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此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等公司除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2) 四川金時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三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四川金時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3) 於2010年8月13日，獨立第三方MS China 3 Limited(「MS China 3」)與貴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貴公司控股公司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總額為15百萬美元的票據，可交換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可交換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Wongs Investment、金石實業、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貴公司的股份已作為可交換票據的抵押質押予MS China 3。所有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授出的有關抵押將於上市後獲全數解除。

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得，因為此等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其於新近註冊成

立，尚未進行任何重組以外的業務。四川金時達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編製而成。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列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編製財務資料及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時，需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乃分別根據我們對財務資料及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核及審閱，發表獨立意見和作出審閱結論，並將有關意見及審閱結論向閣下報告。

對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了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必要的其他程序。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我們認為毋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對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1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的事務狀況。

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	1,771
銷售成本		—	—	—	(717)
毛利		—	—	—	1,054
其他收入	5	3	2	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270)	(244)	(472)
行政開支		(1,200)	(2,610)	(2,181)	(23,134)
其他開支		(720)	(690)	(203)	(728)
財務成本	6	(25)	(2,042)	(1,780)	(2,129)
除稅前虧損	6	(2,005)	(5,610)	(4,406)	(25,378)
所得稅可退稅款	8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虧損		(1,752)	(5,369)	(4,213)	(21,235)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1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1,752)	(5,369)	(4,213)	(23,348)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63	23,812	83,292
無形資產	11	21,360	23,677	23,6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	—	2,392
商譽	14	2,966	2,966	2,966
		<u>40,389</u>	<u>50,455</u>	<u>112,32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39	5,670	86,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2	422	9,837
存貨	18	—	—	71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2	—	—	1,265
		<u>1,071</u>	<u>6,092</u>	<u>98,555</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800	11,860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	—	—	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208	5,396	13,03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17,200	27,419	—
		<u>24,208</u>	<u>44,675</u>	<u>83,1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137)</u>	<u>(38,583)</u>	<u>15,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2</u>	<u>11,872</u>	<u>127,7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	230	210
遞延稅項負債	15	4,524	4,283	140
		<u>4,524</u>	<u>4,513</u>	<u>350</u>
淨資產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12,728	7,359	127,369
總權益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3月14日	—	—	14,480	—	—	14,4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52)	(1,75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	14,480	—	(1,752)	12,7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69)	(5,36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14,480	—	(7,121)	7,359
發行普通股**	—	—	—	—	—	—
注資	—	143,358	—	—	—	143,3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13)	(21,235)	(23,348)
於2010年11月30日	—	143,358	14,480	(2,113)	(28,356)	127,369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	—	14,480	—	(1,752)	12,7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13)	(4,213)
於2009年11月30日	—	—	14,480	—	(5,965)	8,51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

** 於2010年3月29日，貴公司已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08年		截至2009年	
	3月14日至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	345	873	1,235
減：已資本化折舊	6	(287)	(733)	(1,047)
		58	80	188
無形資產攤銷	6	—	—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6	337	666	256
借款利息	6	22	1,946	1,959
擔保成本	6	—	80	120
匯兌虧損	6	—	—	435
利息收入	5	(3)	(2)	(25)
已撥回遞延收入		—	—	(20)
		(1,591)	(2,840)	(22,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1)	(90)	(606)
存貨增加		—	—	(7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12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	964	5,7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8)	(1,966)	(19,1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03)	(11,521)	(62,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款項		60	1,117	175
購買採礦權		—	(2,317)	—
支付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	(2,398)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230	—
已收利息		3	2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40)	(12,489)	(64,412)

	2008年		截至2009年	
	3月14日至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附註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800	11,060	11,060	70,000
注資	—	—	—	143,358
償還計息借款	—	—	—	(11,860)
控股股東墊款	6,995	11,594	3,789	52,260
向最終控股股東還款	—	(1,375)	(1,375)	(79,679)
支付全球發售成本	—	—	—	(4,863)
已付利息及擔保成本	—	(1,893)	(1,627)	(2,0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795</u>	<u>19,386</u>	<u>11,847</u>	<u>167,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2</u>	<u>739</u>	<u>739</u>	<u>5,670</u>
匯兌差異淨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9</u>	<u>5,670</u>	<u>123</u>	<u>86,7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739</u>	<u>123</u>	<u>86,741</u>

* 所得款項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推行的震後恢復及重建計劃為支持四川金時達的採礦發展而授出。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u>139,974</u>
		<u>139,97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u>4,863</u>
		<u>5,2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5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15,4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u>387</u>
		<u>20,4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800</u>
淨資產		<u>124,800</u>
權益		
股本	24	—
儲備		<u>124,800</u>
總權益		<u>124,8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2.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並且貴集團乃被視作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對於貴集團過往於有關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其財務報表均由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所有因貴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及公司間的結餘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除四川金時達以外,所有其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均為新近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而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期間並無任何影響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有關期間由2008年3月14日起計。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除貴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採納。

於下文第II節附註3.3所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中,惟由2010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的政策除外。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供股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除以上所述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的改進，有關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用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本，則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提供通過於2009年3月頒佈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而引入的額外披露。由於貴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生效時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此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規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不同，實體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其目的旨在改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其亦規定部分豁免政府相關實體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關連方披露。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且可資比較關連方披露將相應作出修訂。採納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關連方披露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貴集團並非政府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權益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目前並無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排除有最低資金規定時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供款預付款項的處理而引致的無意識結果。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早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資產。因此，經濟利益可於未來供款中扣除，有關金額等於(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項與(ii)未來服務的估計成本之總和減去如無作出

預付款項時所需估計最低資金規定的供款。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權益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或(倘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倘若貴集團於將來進行上述交易，該詮釋方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轉移金融資產的交易引入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理解轉移該等資產的實體可能仍然面臨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的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則毋須披露任何比較資料。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所有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構成額外披露，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的實體。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業務合併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的總和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列為支出。

若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當日計入損益表的公平值。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為已轉讓代價超出貴集團購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作為一項資產，按成本減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減值，而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審閱會較頻密。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各個貴集團預期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出售時,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入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根據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009年12月31日前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規定比較,下列區別乃適用: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按各獨立的階段入賬。任何增購的應佔權益對過往已確認的商譽並無影響。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各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及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或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啟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且倘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會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項目予以資本化。

除採礦基礎設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各項目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15年
廠房及機器	5–1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採礦基礎設施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比例撇銷其資產成本至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計算。

已完全折舊的資產仍會保留於賬目中，直至其不再被使用及概不會有就該等資產作出折舊而產生的進一步費用為止。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開發礦山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作為礦建的部分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並隨後按生產單位法於礦山的可開採年限內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一次。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表內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其未到期期限(即不遲於2017年6月1日)得出。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達致穩定的支銷率。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中國內地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適用)。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的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利率，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於未來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撤銷款項，該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關聯責任。轉讓的資產及關聯責任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益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會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其分類而定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

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大致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報告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予以動用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以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而不論付款乃於何時作出。收入經考慮合同所界定的付款條款及扣除稅項或關稅後，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特定標準評估其收入安排，以釐定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已總結其在所有收入安排中作為當事人。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被視為於所有權轉移至買家時發生)時確認。這一般於產品被實際轉移至船舶、火車、運輸裝置或其他傳送裝置時發生。

利息收入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入賬，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於適當情況下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支付或收取的未來現金確切折現為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計入收入表的其他收入。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特定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已資本化的借

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人民幣乃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已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的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賬。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僱員福利

貴集團按月對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貴集團除所作供款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供款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賬扣除。

3.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會就已棄置的技術過期資產入賬儲備。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存在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的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予以收回時檢查減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63,000元、人民幣23,812,000元及人民幣83,095,000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0元、人民幣23,677,000元及人民幣23,676,000元。

(d) 礦山儲量

由於對 貴集團礦山儲量的估計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估計數額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僅代表概約數額。於估計礦山儲量可被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乃在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作出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此變動被視為就會計目的而言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就折現復墾撥備按生產單位基準和時限計算的折舊及攤銷率。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考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4,851,000元。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開發。此外， 貴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因此，未有提供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來自客戶的收入人民幣1,689,000元乃因銷售大理石板材產生。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貴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而 貴集團在此之前概無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2008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日期間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大理石板材	—	—	—	1,689
大理石荒料	—	—	—	82
經營銷售收入總額	—	—	—	1,771
其他收入	3	2	2	31

其他收入主要指有關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870	1,838	1,627	4,368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74	368	325	493
其他員工福利	208	434	373	664
	1,252	2,640	2,325	5,525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724)	(1,965)	(1,771)	(2,838)
	528	675	554	2,687
全球發售成本	—	—	—	14,848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22	1,946	1,690	1,959
擔保成本*	—	80	80	120
銀行手續費	3	16	10	50
總財務成本	25	2,042	1,780	2,129
核數師酬金	1	1	1	1
無形資產攤銷	—	—	—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0)	345	873	805	1,235
減：已資本化折舊	(287)	(793)	(733)	(1,047)
	58	80	72	188
外匯虧損	—	—	—	435
辦公室經營租金	23	31	28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37	666	169	256

* 擔保成本指已付予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第三方擔保人的擔保費用(附註19)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744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74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

有關期間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執行董事：

陳濤	—	651	—	651
林玉華	—	34	—	34
廖原時	—	19	—	19
熊文俊	—	40	—	40
	—	744	—	744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屬以下類別：

	2008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2009年	2010年
董事	—	—	—	1
非董事	5	5	5	4
	5	5	5	5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b)。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	369	255	784
退休計劃供款	37	64	41	—
	<u>281</u>	<u>433</u>	<u>296</u>	<u>784</u>

於有關期間內，各名人士於各年度／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任職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8. 所得稅可退稅款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乃按有關期間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自2008年起，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有關期間內所得稅可退稅款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15)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253)</u>	<u>(241)</u>	<u>(193)</u>	<u>(4,143)</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可退稅款與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可退稅款間的對賬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按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的稅項	(501)	(1,403)	(1,102)	(6,345)
不可扣稅開支*	248	1,162	909	2,20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				
所得稅抵免	<u>(253)</u>	<u>(241)</u>	<u>(193)</u>	<u>(4,143)</u>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i)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人士的貸款利息的個人所得稅。貴公司於支付來自獨立第三方人士的貸款利息時，並無預扣個人所得稅。因此，該等個人所得稅撥備為不可扣稅；(ii)預期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全球發售成本。

9.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披露於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呈列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	362	2,195	144	403	—	4,314	7,418
添置	—	6,270	18	—	—	3,534	9,822
轉撥	27	—	—	—	—	(27)	—
出售	—	(498)	—	—	—	—	(49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89	7,967	162	403	—	7,821	16,742
添置	—	464	17	292	—	9,632	10,405
出售	—	(2,304)	(5)	(101)	—	(13)	(2,4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389	6,127	174	594	—	17,440	24,724
添置	35	22,318	211	5,787	—	32,795	61,146
轉撥	3,137	—	—	—	21,908	(25,045)	—
出售	(27)	—	(2)	(500)	—	—	(529)
於2010年11月30日	3,534	28,445	383	5,881	21,908	25,190	85,341
累計折舊：							
於2008年3月14日	6	354	19	56	—	—	435
期內撥備	29	264	19	33	—	—	345
出售	—	(101)	—	—	—	—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5	517	38	89	—	—	679
年內撥備	40	754	31	48	—	—	873
出售	—	(575)	(2)	(63)	—	—	(64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75	696	67	74	—	—	912
期內撥備	48	902	46	225	14	—	1,235
出售	(5)	—	(5)	(88)	—	—	(98)
於2010年11月30日	118	1,598	108	211	14	—	2,049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 (附註26)	356	1,841	125	347	—	4,314	6,983
於2008年12月31日	354	7,450	124	314	—	7,821	16,063
於2009年12月31日	314	5,431	107	520	—	17,440	23,812
於2010年11月30日	3,416	26,847	275	5,670	21,894	25,190	83,292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6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非關連方擔保人，該等擔保人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9)。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	21,360
添置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1,360
添置	2,31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3,677
添置	—
轉撥	—
於2010年11月30日	23,677
累計攤銷：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期內撥備	—
於2010年11月30日	(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附註26)	21,360
於2008年12月31日	21,360
於2009年12月31日	23,677
於2010年11月30日	23,676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由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17年6月1日到期。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添置	—
於2010年11月30日	2,398
累計攤銷：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期內撥備	—
於2010年11月30日	(6)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
於2010年11月30日	2,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中國內地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有關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金石實業*	—

* 於金石實業的投資成本為1美元。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14. 商譽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附註26)	2,966	2,966	2,966

商譽於收購四川金時達時產生，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四川金時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的數額。商譽已被分配至四川金時達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採用根據涵蓋至現有採礦權到期(即2017年6月1日)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3.36%。

在計算各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論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估計價格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價格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2010年11月30日後的市場調查及與潛在客戶所簽訂的銷售合同得出。

估計產量及成本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產量及成本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當前開採及加工生產計劃得出。

估計毛利率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如上文估計價格減上文所闡述已確定的生產成本得出。

折現率 — 除稅前使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 折舊超出 賬面值的數額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3月14日(附註26)	50	321	371
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13	245	25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63	566	629
於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8)	(40)	263	2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3	829	852
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21)	4,170	4,149
於2010年11月30日	2	4,999	5,001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因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3月14日(附註26)	(5,148)
於期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153)
於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1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135)
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6)
於2010年11月30日	(5,141)

誠如附註8所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已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就呈列目的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29	852	5,001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153)	(5,135)	(5,141)
	(4,524)	(4,283)	(140)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39	5,670	86,741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下所列除外：

	人民幣等值		
	12月31日		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港元)	—	—	69
銀行現金(美元)	—	—	67,80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貴公司

	人民幣等值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港元)	9	
銀行現金(美元)	386	
銀行現金	395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下列項目的預付款項			
— 原材料	7	87	267
— 實用品	10	68	133
— 遞延全球發售成本	—	—	4,863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21	30	44
按金	108	102	—
可抵扣增值稅	—	—	3,946
其他應收款項	186	135	584
合計	332	422	9,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

遞延全球發售成本指與 貴公司建議發行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費用將於 貴公司完成股份上市（「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各項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貴公司

於2010年11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遞延全球發售成本人民幣4,863,000元。遞延全球發售成本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費用將於 貴公司完成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18. 存貨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	—	294
材料及供應	—	—	418
存貨總額	—	—	712

19. 計息借款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a)	—	—	7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	4,000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c)	800	7,860	—
		800	11,860	70,000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此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乃自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借取，借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按介乎4%至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903%計息，並由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為從事擔保業務的非關連方。根據四川金時達、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方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久成礦業」）訂立的擔保協議，四川金時達同意按已擔保貸款本金的2%的利率支付擔保費用，並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6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而久成礦業則同意免費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

該項擔保已於 貴集團全數償還該銀行貸款時於2010年8月獲全數解除。

- (c) 其他借款為向數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所借取，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其他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20. 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12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當接近。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	—	124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7	97	116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	1,758	3,589
稅項(所得稅除外)	37	423	578
工資及福利	559	1,368	3,161
借款利息	22	155	227
全球發售成本	—	—	3,786
已收按金	400	100	176
復墾應付款項	2,100	1,400	1,302
其他應付款項	26	95	103
	6,208	5,396	13,038

貴公司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工資及福利	796
全球發售成本	3,786
	4,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11月30日與控股公司的結餘已於2010年底全數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結餘指與若干機器有關的政府補貼，此等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2010年11月30日，控股公司發行及繳足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控股公司已作出額外注資合共21百萬美元。然而，貴公司並無向控股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並暫時將注資於資本儲備中入賬。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149,999,999.9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1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繳入儲備

貴集團的繳入儲備乃因按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產生。繳入儲備指控股股東為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而於2008年3月14日前向四川金時達的前擁有人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4,480,000元，經扣除貴集團就根據重組向控股股東收購四川金時達全部股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根據重組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的相應負債已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該結餘已於2010年11月清還。

26. 業務合併

於2008年3月14日，控股股東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金時達100%股權，此後四川金時達由控股股東控制。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480,000元，乃由收購各方在參考大理石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四川金時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過往的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83	7,360
無形資產	11	21,360	391
遞延稅項資產	15	371	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0)	(3,0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5)	(205)
遞延稅項負債	15	(5,148)	—
資產淨值		21,514	6,070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2,966	
以現金支付		24,480	

27.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均無資本承擔。於2010年11月30日，貴集團主要就建造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63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經磋商租期介乎8至15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	27	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73	399
五年後	180	259	554
	294	459	1,202

(c) 或然事項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 Limited(「MS China 3」)與貴公司、其控股公司Wongs Investment及貴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貴公司股份。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貴公司已向MS China 3的各利益相關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彌償任何虧損、索償、損失、負債、判決、罰款、責任、開支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包括為解決就任何獲彌償人士因其作為貴公司利益相關人或貴公司董事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被第三方提起的索償而隨時須負上責任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性、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已付的任何款項（統稱「損失」），惟因該等獲彌償人士嚴重疏忽、故意違反、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此外，貴公司、Wongs Investment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各自向MS China 3彌償就任何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導致或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貴公司或貴集團提起的任何索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並保護及確保投資者免受其損害（不論(i)該等索償是否已向MS China 3披露；(ii)該等索償乃於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提起；或(iii)MS China 3是否擁有有關該等索償的實際或推定知識），而貴集團尚未就該等損失而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向投資者提供的貴集團的賬目及管理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所有彌償責任將於上市時終止。

28.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要交易如下：

- (i) 如附註19所述，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方久成礦業，免費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擔保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關連方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0年8月獲全部解除，並且貴公司預期不會於上市後從第三方取得擔保。
- (ii) 黃賢優先生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與四川金時達於2008年4月1日訂立的財務支持協議，黃先生同意於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就四川金時達的礦山開發向其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免息資金。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財務支持。上述財務支持協議已於2011年3月3日終止。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借款。

貴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財務部與貴集團的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管其所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控股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合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064	—	1,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金融負債	—	5,489	—	—	5,48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200	—	—	—	17,200
	<u>17,200</u>	<u>5,489</u>	<u>1,064</u>	<u>—</u>	<u>23,753</u>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合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44	8,864	—	13,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金融負債	—	3,413	—	—	3,4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419	—	—	—	27,419
	<u>27,419</u>	<u>8,057</u>	<u>8,864</u>	<u>—</u>	<u>44,340</u>

2010年11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合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3,905	—	73,905
貿易應付款項	—	124	—	—	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金融負債	—	8,853	—	—	8,853
	<u>—</u>	<u>8,977</u>	<u>73,905</u>	<u>—</u>	<u>82,882</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19披露。貴集團透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來自所有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此外，貴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並不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的存款。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與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5.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	3,3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	(3,390)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屬短期，故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貴集團的建立階段期間，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貴集團的需要出資。當貴集團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重大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1月24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事宜。

於2011年2月，貴集團取得一份新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與2009年所取得的許可證的採礦面積大致相同。該採礦許可證涵蓋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

於2011年3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賢優先生及四川金時達簽署一份協議，以終止於2008年4月1日訂立的財務支持協議。

III. 四川金時達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四川金時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13日（收購四川金時達生效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的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以下簡稱為「四川金時達財務資料」。

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期間內，四川金時達尚處於大理石開採發展的初步階段。

1.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2.2	14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	—
行政開支		(828)	(502)
其他開支		(8)	(20)
財務成本	2.3	(1)	—
除稅前虧損	2.3	(853)	(517)
所得稅可退稅款	2.4	175	122
年度虧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78)	(39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7年	2008年
		12月31日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5,452	7,360
無形資產	2.6	391	391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9	371
		<u>6,092</u>	<u>8,12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833	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98	271
		<u>2,931</u>	<u>1,2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	2,353	3,0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1	205	205
		<u>2,558</u>	<u>3,2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3</u>	<u>(2,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5</u>	<u>6,070</u>
淨資產		<u>6,465</u>	<u>6,07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u>(3,535)</u>	<u>(3,930)</u>
總權益		<u>6,465</u>	<u>6,07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4,000	(2,857)	1,143
注資	6,000	—	6,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678)</u>	<u>(678)</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0,000	(3,535)	6,4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95)</u>	<u>(395)</u>
於2008年3月13日	<u>10,000</u>	<u>(3,930)</u>	<u>6,07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53)	(51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2.5	260	92
減：已資本化折舊	2.3	(255)	(87)
		5	5
利息收入	2.2	(14)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89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3)	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6)	(6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34)	(1,260)
購買採礦權		(391)	—
已收利息		14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1)	(1,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6,000	—
控股股東墊款		20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8	(1,86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	2,833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	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833	972

2. 四川金時達財務資料附註

2.1 主要會計政策

四川金時達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3.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2.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由於四川金時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於收購前期間內並無任何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其他收入指收購前期間內的銀行利息收入。

2.3 除稅前虧損

四川金時達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493	245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84	61
其他員工福利	65	66
	642	372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252)	(116)
	390	256
銀行手續費	1	—
核數師酬金	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2.5)	260	92
減：已資本化折舊	(255)	(87)
	5	5
辦公室經營租金	12	7

2.4 所得稅可退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和法規，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四川金時達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內，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收購前期間所得稅可退稅款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7)	(175)	(122)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175)	(122)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可退稅款與四川金時達於各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可退稅款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3)	(517)
按四川金時達的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281)	(129)
不可扣稅開支	106	7
按四川金時達的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抵免	(175)	(122)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921	124	37	965	2,047
添置	417	741	333	93	2,187	3,771
轉撥	—	7	—	—	(7)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417	1,669	457	130	3,145	5,818
添置	—	565	—	6	1,429	2,000
於2008年3月13日	417	2,234	457	136	4,574	7,818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94)	(11)	(1)	—	(106)
年度撥備	(9)	(207)	(33)	(11)	—	(26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9)	(301)	(44)	(12)	—	(366)
期內撥備	(7)	(63)	(15)	(7)	—	(92)
於2008年3月13日	(16)	(364)	(59)	(19)	—	(458)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月1日	—	827	113	36	965	1,941
於2007年12月31日	408	1,368	413	118	3,145	5,452
於2008年3月13日	401	1,870	398	117	4,574	7,36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3月13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添置	39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391
添置	—
於2008年3月13日	391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8年3月13日	—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月1日	—
於2007年12月31日	391
於2008年3月13日	391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由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17年4月30日到期。由於該礦山當時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不作攤銷。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 折舊超出賬 面值的數額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2	62	74
於年內計入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2.4)	24	151	17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36	213	249
於期內計入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2.4)	14	108	122
於2008年3月13日	50	321	371

誠如附註2.4所述，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於2008年變現及結算，此後按已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833	972

四川金時達於各收購前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下列項目的預付款項		
— 原材料	2	144
— 實用品	9	36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19	12
按金	3	1
其他應收款項	65	78
合計	<u>98</u>	<u>27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

上述資產皆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各項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近期概無違約記錄。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7	97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2
稅項(所得稅除外)	11	18
工資及福利	124	214
已收按金	2	2
復墾應付款項	2,100	2,100
其他應付款項	19	37
	<u>2,353</u>	<u>3,09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1.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2 關連方交易

(a) 於收購前期間內，四川金時達與關連方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控股股東的尚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各收購前期間結束時的結餘的詳情於附註2.11披露。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就2010年11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3月7日